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0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明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明發於民國112年2月8日11時至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飲酒後，即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欲外出上班，嗣於同日16時53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遇警巡邏攔查，經警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01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02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
03 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04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5 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當事人酒精測
06 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7 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8 合格證書附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
10 險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交易
11 字第286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與另案所處有期徒刑6
12 月接續執行，於109年4月6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09
13 年6月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
14 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5 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6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本院審酌被告雖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17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猶再犯本
18 案，然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
19 之必要，爰不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有上開5年內因公共危
20 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明知酒後駕駛動
21 力交通工具，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22 危險性，仍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6毫
23 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猶
24 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有害公眾用路
25 安全，所幸並未進一步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物之實害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7 資懲儆。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9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士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